常人盜監守盜三犯行查其
奏雜犯死罪做工在逃者問罪從雜拘役并總徒四年
因犯遇例减徒一年例
成化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察院等衙門右副
都御史等官戴　等
題爲陳言時政事福建道呈禮科抄出刑部福建清吏
司署員外郎事主事趙蘭奏稱謹以本衙門不便
事件并所見聞関於治教者條陳九事開坐具本
親齎該通政使司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除所言查逃軍
以革宿弊等六事係各該衙門另行申明舊例
以警將來一事有例見行外將数内定係條例
以抑奸頑請定

恩例以一奉行二事具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理寺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等官林　等查明白各立
前件欲行两京法司錦衣衛與在外問刑衙門
一体遵奉施行緣係陳言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計開
一定條例以抑奸頑伏覩
大明律賊盗條内強盗得財竊盗三犯與夫監守盗常人
盗計贓滿貫者俱坐斬絞死罪初無真犯之
殊其後
欽定諸司職掌如有犯之分而常人盗監守盗計贓滿貫
者遂得以贖其罪是以法司問因如盗
民馬者查有三犯即問擬死罪秋後處
決至於盗官馬者計贓已至於死雖犯
四犯猶准贖罪而不於真犯況又得免
刺字以此賊人得計盗官馬者多也又
如白晝搶奪人財物初不問贓之多少
依律即坐徒罪若計贓重者又加竊盗
罪二等其情比之竊盗可謂重矣然白
晝搶奪人財物雖至三犯四犯未嘗擬
矣死罪如竊盗三犯者兇搶奪律論次
數又無行查之例則所犯又不知其幾
何以此奸頑得計而搶奪者多也又如
徒罪因犯送發做工　等項在逃者事發

問擬扶一百仍發配所照依原犯從新
拘役過年月並不准理如雜犯死罪
送發做工等項在逃者事發止問越関
避難等罪又無從新拘役之例則死因
之罪反輕於徒因之罪矣凡若此者不
無輕重失倫如蒙乞
勅法司會議合無今後將常人盜監守盜滿貫并白晝搶
奪者俱照竊盜者例行查若三犯常人
盜監守盜各滿貫者俱不准贖三犯白
晝搶奪者比依竊盜三犯絞罪俱奏請
發落其雜犯死罪送發做工等項在逃
者事發決扶一百仍發配所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亦不准理仍乞着為定例
通行內外大小問刑衙門一體遵守
施行
前件查得內外法司問因除真犯死罪依
律科斷其監守盜常人盜倉庫錢粮計
贓滿貫等項斬絞罪名照依
太祖高皇帝欽定諸司職掌俱准雜犯照例運炭運灰做
工立功納米等贖罪發落及查得見
行事例南北両京并通州附近等處
有號稱喇虎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
潑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事發犯該笞扶
罪名照常例發落徒罪以上不分人多
人少初犯一次者不必枷號屬軍衛管
轄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管轄者發口

外為民原係邊軍邊民等項人各杖一百
發極邊衛分常川守哨職官有犯照例
議擬奏
請定奪若雖稱初犯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俱發原搶
奪地方枷號一箇月仍照例分別軍民
職官各發充軍為民哨嘹奏
請施行又查得刑部河南清吏司問得犯人許信先犯該
常人盜倉粮滿貫絞罪照例做工五
年送發做工在逃事發本司又問擬
許信該囚人役限内而逃罪止律減等
杖九十係逃囚決訖今犯杖數仍照先
犯絞罪從新拘役審充發落今署員
外郎事主事趙蘭奏要將三犯常人

盜監守自盜滿貫者俱不准贖三犯
白晝搶奪比依竊盜三犯處死雜犯
死罪做工在逃者從新拘役緣前項
雜犯贖罪條例係
太祖高皇帝欽恤今與難擅更改白晝搶奪再犯累犯
者有前項枷號發遣事例見今遵行
合無今後有犯常人盜監守自盜至三
犯者行查明白不分革前革後俱問擬
應得罪名候開具所犯奏
請發落雜犯死罪做工在逃者照刑部問過犯人許信事
例隨其逃走日期遠近問擬應得罪名
決其所犯杖數仍發原定配所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如此理法令詳

明好頑警懼
一請定
恩例以一奉行臣伏覩成化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節該
欽奉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恁两法司錦衣衛特見監囚犯笞罪
無干証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贓等發
落欽此欽遵臣切見刑部江西等清吏
司問得犯人趙山等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具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得各犯先犯徒罪依已
徒而又犯徒決其所犯杖數總徒四
年已經審允發落外又見山西等清吏
司問得犯人李資等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亦查得各犯先犯徒罪依已徒
而又犯徒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遇
蒙
恩例又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具本發審大理寺為照與
趙山等發落不一駁回再問亦照依
一
趙山等發落外臣詳
綸音所謂減等發落者似於常例發落上減
恩例一等也今若於
大誥
恩例通減二等後方總查起犯徒罪發落則與常例
無異將使

恩例有名無實而此等囚犯不得均被其澤矣又如有
等囚犯初到法司過蒙
恩例及至送發該管衙門等人或撿驗屍傷或踏勘地土
等項有延至四五箇月之上方纔解報
者有延七八箇月之上才得問結者
中間例前者少例後者多法司未見查
得前者仍與減等其餘稍後者止照常
例發落臣遇以為例乃一時寛恤之
恩典非若
大赦之永除其罪也况此
恩例時為天氣暄熱而降無非欲囚犯之速出耳今既事
有牽連人有干對一時不能發落延至
秋各而尚照例減一恐非
陛下之本意也又如今年以來
恩命屢下或在五月或四月而今年又在三月此固
皇上急於好生之心但臣愚以為天氣暄熱無過五月
六月而六月而二六月尤盛為五月以前
天氣暄熱人情尤可過遣尚蒙減等之
恩五月以後暑氣薰蒸耳為難過乃不得如此
恩典伏望
皇上廣
天地好生之德推一視同仁之心乞
勅法司九問總徒四年囚犯俱於常例發落正減
恩例一等則
恩澤均被於下矣但此等減罪無律例可擬惟准有徒
五年每半年為一減而三流並准徒

四年伏望

皇上斷自

宸衷或照五徒例減其杖一十徒半年或照三流例減

其徒一年及凡遇

恩例因犯應該減等發落者俱於立秋日為止自立秋

以復非照熱之時矣仍照常例發落庶

使事不煩錯而發落一然又必移

恩命於盛暑時月恤若熱之因則上可以應天意下足以

慰人心凡此皆於

朝廷所命非臣下所敢妄議者但

先王之制特致有失廢人工藝猶得陳諫况臣備員法曹

正奉行

恩命者也偶有所見豈宜緘默是以昧死為

陛下言之伏望

聖明裁處

前件看得署員外郎事主事趙蘭所言

有等因犯初犯法司遇蒙

恩例及至送發該管衙門拏人檢屍踏勘地土等項延

至四五箇月七八箇月之上方總解報

問結要將遇例應該減等發落者俱於

立秋日為止以後仍照常例發落但此

等因犯正係見監遇例人數應該減等

發落止因被証佐未到結勘事情未

明一時不得歸結若以秋日為止以後

勘結回報者不與照例減等發落不

無有辜

恩典及言天氣熱無過五六月而六月尤盛乞移
恩命於盛暑時月以恤苦熱之囚一節緣
恩命特出自
朝廷難以着為定例定擬特月其言有等囚犯如趙
山李資犯該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
所犯敢数總徒四年者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若止減應決杖数仍總徒四年則與常例
發落無異要乞或照五徒例減其杖一
十徒半年或照三流例減其徒一年使
此等徒犯亦得均被其澤等因所言
亦為有理合無今後囚犯有犯該已
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数總徒

四年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俱與比照三流同為一減律例減徒一年
庶使法司有所遵守奉行徒囚得一均被
恩澤
成化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董 等
題為建言事
計開
一件廣收贖查得先該刑部四川清吏司
發審犯人李旺兒患左腿短瘸已成癈
疾招稱旺因行走不便騎坐驢子商同
姪李椎兒跟隨各不合前到地名冉家